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岗位培训系列教材

装饰装修

专 业 基 础 知 识

主 编 贾华琴 副主编 许家瑞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
ZHEJIANG GONGSH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岗位培训系列教材

装饰装修

专 业 基 础 知 识

主 编 贾华琴 副主编 许家瑞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
ZHEJIANG GONGSHA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装饰装修专业基础知识 / 贾华琴主编. — 杭州: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 2016. 9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岗位培训系
列教材
ISBN 978-7-5178-1243-2
I. ①装… II. ①贾… III. ①建筑装饰—岗位培训—
教材 IV. ①TU23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93125 号

装饰装修专业基础知识

贾华琴 主编 许家瑞 副主编

责任编辑 王黎明
封面设计 王好驰 林朦朦
责任印制 包建辉
出版发行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
(杭州市教工路 198 号 邮政编码 310012)
(E-mail: zjgsupress@163. com)
(网址: <http://www.zjgsupress.com>)
电话: 0571-88904980, 88831806(传真)
排 版 杭州朝曦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印 刷 杭州五象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10mm×1000mm 1/16
总 印 张 38.25
总 字 数 1100 千
版 印 次 2016 年 9 月第 1 版 2016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78-1243-2
定 价 120.00 元(共三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营销部邮购电话 0571-88904970

前 言

本教材根据《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标准》(JGJ/T250—2011)及与其配套的施工员、质量员(装饰装修)考核评价大纲的要求编写,本教材由浙江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主编,主编单位组织了业内有关专家及相关大专院校学者对教材进行编写。本书为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岗位培训用书。

本书作为装饰装修施工员和装饰装修质量员的专业基础知识教材,力求使学员掌握基础知识和相关专业知识,在编写过程中结合我省建筑装饰业的实际,注重理论与实践的结合,针对性和实操性较强。

本书共八章,由贾华琴任主编,许家瑞任副主编,负责统稿。其中第一章由贾华琴编写;第二章和第三章第三节由贾华琴、周朝杰编写;第三章第一节和第四章由姚庆编写;第三章第二节、第五章和第八章由胡晨、袁海泉编写;第六章、第七章由徐燊编写。

本书主要审查人:恽稚荣、唐晓青、章凌云、叶军猷、王战、王树京、徐哲民、黄刚、楼应平、景士云、何静姿、蔡国洪、傅元宏、章建松、陈双汪等。

本书编写过程中得到了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人教处、浙江省建筑业管理局、浙江建设职业技术学院的大力支持,谨此深表感谢。

本书编写限于时间和水平,难免有不妥甚至疏漏之处,敬请有关专家、同行和广大学员提出宝贵意见,以便进一步修订,使其不断完善。

编 者

2016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国家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 1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

一、关于从业资格的规定 1

二、关于建筑安全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 2

三、关于质量管理的规定 4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5

一、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的有关规定 5

二、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权利义务的有关规定 9

三、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 10

四、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的有关规定 11

第三节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2

一、《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关于施工单位的安全责任的有关规定 12

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关于施工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的有关规定 15

第四节 《劳动法》与《劳动合同法》 17

一、《劳动法》与《劳动合同法》关于劳动合同的有关规定 17

二、《劳动法》关于劳动安全卫生的有关规定 22

第二章 装饰装修相关力学知识 23

第一节 平面力系 23

一、力的基本性质 23

二、力矩、力偶的性质 24

三、平面力系的平衡方程及应用 24

第二节 静定结构的内力分析 25

一、单跨及多跨静定梁的内力分析 25

二、静定平面桁架的内力分析 26

第三节 杆件强度、刚度和稳定性 29

一、杆件变形的基本形式 29

二、应力、应变 29

三、杆件强度 30

四、杆件刚度和压杆稳定性 30

第三章 建筑构造、结构的基本知识 32

第一节 建筑构造的基本知识 32

一、民用建筑的基本构造组成	32
二、民用建筑室内地面的装饰构造	34
三、民用建筑室内墙面的装饰构造	43
四、民用建筑室内顶棚的装饰构造	56
五、民用建筑室内常用门窗的装饰构造	71
六、建筑的室外装饰构造	84
第二节 幕墙构造的基本知识	85
一、建筑幕墙的分类	85
二、建筑幕墙的构造要求及施工技术	86
三、建筑幕墙的主要材料及质量控制	93
四、建筑幕墙主要施工技术	96
第三节 建筑结构的基本知识	103
一、常见基础的一般结构知识	103
二、钢筋混凝土受弯、受压、受扭构件的基本知识	107
三、现浇钢筋混凝土楼板的基本知识	108
四、钢结构的连接及轴心受力、受弯构件知识	111
五、砌体结构的知识	115
六、变形缝	116
第四章 施工图识读、绘制的基本知识	119
第一节 施工图的基本知识	119
一、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的组成、作用及表达内容	119
二、建筑装修施工图的组成、作用及表达的内容、图示特点	120
第二节 施工图的图示方法及内容	121
一、建筑装修平面布置图的图示方法及内容	121
二、楼地面装修图的图示方法及内容	121
三、天花平面图的图示方法及内容	122
四、柱墙面装修图的图示方法及内容	122
五、装修详图的图示方法及内容	122
第三节 施工图的绘制与识读	123
一、常用建筑制图规范	123
二、建筑装修施工图的绘制步骤与方法	126
三、建筑装修施工图识读的步骤与方法	127
第四节 深化设计	129
一、深化设计的概念	129
二、深化设计的目的	129
三、深化设计的作用	130
四、室内设计施工图深化设计的内容	130
第五章 工程材料的基本知识	131
第一节 无机凝胶材料	131
一、无机凝胶材料的分类及特性	131

二、通用水泥的品种、主要技术性能及应用	132
三、装饰工程常用的特种水泥的品种、特性及应用	132
第二节 砂浆	133
一、砌筑砂浆的分类、组成材料及主要技术性能	133
二、抹面砂浆的分类、组成材料及主要技术性能	134
第三节 建筑装饰石材	135
一、天然饰面石材的品种、特性及应用	135
二、人造装饰石材的品种、特性及应用	138
第四节 木质装饰材料	139
一、木材的分类、特性及应用	139
二、木质人造板材的品种、特性及应用	141
三、木制品的品种、特性及应用	142
第五节 金属装饰材料	144
一、建筑装饰用金属的种类及应用	144
二、铝合金装饰材料的主要品种、特性及应用	144
三、不锈钢装饰材料的主要品种、特性及应用	145
第六节 建筑陶瓷与玻璃	146
一、常用建筑陶瓷制品的主要品种、特性及应用	146
二、普通平板玻璃的规格和技术要求	147
三、安全玻璃、节能玻璃、装饰玻璃、玻璃砖的主要品种、特性及应用	148
第七节 建筑装饰涂料与塑料制品	151
一、内墙涂料的主要品种、特性及应用	151
二、外墙涂料的主要品种、特性及应用	152
三、地面涂料的主要品种、特性及应用	153
四、建筑装饰塑料制品的主要品种、特性及应用	153
第六章 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工艺	156
第一节 抹灰工程	156
一、内墙抹灰施工工艺流程	156
二、外墙抹灰施工工艺流程	156
三、顶棚抹灰施工工艺流程	157
第二节 门窗工程	157
一、木门窗制作安装施工工艺流程	157
二、铝合金门窗制作安装施工工艺流程	158
三、塑钢彩板门窗制作安装施工工艺流程	159
四、玻璃地弹门安装施工工艺流程	161
第三节 楼地面装修工程	162
一、整体楼地面施工工艺流程	162
二、板块楼地面施工工艺流程	164
三、木、竹面层地面施工工艺流程	168
第四节 顶棚装饰工程	171
一、木龙骨吊顶施工工艺流程	171

二、轻钢龙骨吊顶施工工艺	173
三、铝合金龙骨吊顶施工工艺	174
第五节 饰面工程	175
一、贴面类内墙外墙装饰施工工艺流程	175
二、涂料类装修施工工艺流程	179
三、墙面罩面板装饰施工工艺流程	183
四、软包墙面装饰施工工艺流程	186
五、裱糊类装饰施工工艺流程	187
第六节 隔墙工程	187
一、条板式隔墙施工工艺流程	187
二、轻钢龙骨隔墙施工工艺流程	189
三、玻璃砖隔墙施工工艺流程	192
 第七章 工程项目管理基本知识	195
第一节 工程项目管理基本概念	195
一、建设工程项目和项目管理	195
二、施工项目与施工项目管理	196
第二节 施工项目管理的内容及组织	197
一、施工项目管理的主要内容	197
二、施工项目管理的组织机构	199
第三节 施工项目目标控制	205
一、施工项目目标控制的任務	205
二、施工项目目标控制的主要措施	207
第四节 施工资源与现场管理	209
一、施工资源管理的任务和內容	210
二、施工现场管理的任务和內容	214
 第八章 施工测量的基本知识	217
第一节 标高、直线、水平等的測量	217
一、水准仪、经纬仪、全站仪、激光铅垂仪、测距仪的使用	217
二、水准、距离、角度測量的要点	220
第二节 施工測量的知识	221
一、建筑的定位与放线	221
二、墙体、地面、顶棚装饰施工測量	222
第三节 建筑变形观测的知识	223
一、建筑变形的概念	223
二、建筑沉降观测、倾斜观测、裂缝观测、水平位移观测	223
 参考文献	226

第一章 国家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

本章共 4 节,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一些国家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熟悉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

工程建设法律法规的颁布实施,使我国建筑业走上了依法治业的轨道,工程质量整体水平稳中有升,建筑市场秩序趋于规范,安全生产形势逐步好转,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有所减少,保障和促进了建筑业的快速发展。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下简称《建筑法》)于 1997 年 11 月 1 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于 1997 年 11 月 1 日发布,自 199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决定》,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建筑法》的立法目的在于加强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保证建筑工程的质量和安全,促进建筑业健康发展。《建筑法》共 8 章 85 条,分别从建筑许可、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工程监理、建筑安全生产管理、建筑工程质量管理等方面做出了规定。

一、《建筑法》中关于从业资格的规定

(一)建筑业企业的资质

《建筑法》第十二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有符合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有与其从事的建筑活动相适应的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从事相关建筑活动所应有的技术设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建筑法》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规定。

建筑业企业是指从事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

活动的企业。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分为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和劳务分包三个序列。施工总承包资质、专业承包资质、劳务分包资质序列按照工程性质和技术特点分别划分为若干资质类别,各资质类别按照规定的条件划分为若干等级,其标准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等级分为:特级资质、一级资质、二级资质和三级资质。

2. 资质申请与审批。

(1)资质申请:建筑业企业应当向企业注册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申请资质。

(2)资质审批:建筑业企业的资质实行分级审批。

建筑业企业资质,是指建筑业企业的建设业绩、人员素质、管理水平、资金数量、技术装备等的总称。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是指国务院行政主管部门按资质条件把企业划分成的不同等级。

(二)从业人员资格相关规定

《建筑法》第十四条规定:“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即要通过国家任职资格考试、考核,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注册并颁发资格证书,方能从业。这些职业资格主要有: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工程师、注册规划师、注册建造师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人员。

建筑工程从业者资格证件,严禁出卖、转让、出借、涂改、伪造。违反上述规定的,将视具体情节,追究法律责任。

二、建筑安全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

(一)法规相关条文

《建筑法》关于建筑安全生产管理的条文是第三十六条~第五十一条,其中有关建筑施工企业的条文是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

(二)建筑安全生产管理方针

建筑安全生产管理是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筑安全监督管理机构、建筑施工企业及有关单位对建筑生产过程中的安全工作,进行计划、组织、指挥、控制、监督等一系列的管理活动。

《建筑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

安全生产关系到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关系到社会稳定和经济健康发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安全第一”是安全生产方针的基础;“预防为主”是安全生产方针的核心和具体体现,是实现安全生产的根本途径,生产必须安全,安全促进生产。

安全第一,是从保护和发展生产力的角度,表明在生产范围内安全与生产的关系,肯定安全在建筑生产活动中的首要位置和重要性。预防为主,是指在建设工程生产活动中,针对建设工程生产的特点,对生产要素采取管理措施,有效地控制不安全因素的发展与扩大,把可能发生的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以保证生产活动中人的安全与健康。

“安全第一”还反映了当安全与生产发生矛盾的时候,应该服从安全,消灭隐患,保证建设工程在安全的条件下生产。“预防为主”则体现在事先策划、事中控制、事后总结,通过信息收集,归类分析,制订预案,控制防范。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体现了国家在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过程中“以人为本”的思想,也体现了国家对保护劳动者权利、保护社会生产力的高度重视。

(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基本制度

1.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是将企业各级负责人、各职能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和各岗位作业人员在安全生产方面应做的工作及应负的责任加以明确规定的一种制度。

《建筑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的责任制度和群防群治制度。

第四十四条规定,建筑施工企业必须依法加强对建筑安全生产的管理,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伤亡和其他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是建筑生产中最基本的安全管理制度,是所有安全规章制度的核心,是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的具体体现。通过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一种分工明确、运行有效、责任落实,能够充分发挥作用的、长效的安全生产机制,把安全生产工作落到实处。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不仅是为了保证在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可以追究责任,更重要的是通过日常或定期检查、考核,奖优罚劣,提高全体从业人员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自觉性,使安全生产责任制真正落实到安全生产工作中去。

建筑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主要包括企业各级领导人员的安全职责、企业各有关职能部门的安全生产职责以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的安全职责三个方面。

2. 群防群治制度是职工群众进行预防和治理安全的一种制度。

《建筑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的责任制度和群防群治制度。

群防群治制度也是“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具体体现,同时也是群众路线在安全工作中的具体体现,是企业进行民主管理的重要内容。这一制度要求建筑企业职工在施工中应当遵守有关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建筑行业的安全规章、规程,不得违章作业;对于危及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3.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是对广大建筑干部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安全意识,增加安全知识和技能的制度。

《建筑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建筑施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劳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安全生产的教育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安全生产,人人有责。只有通过对广大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才能使广大职工真正认识到安全生产的重要性、必要性,才能使广大职工掌握更多更有效的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知识,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自觉遵守各项安全生产和规章制度。

4. 伤亡事故处理报告制度。

伤亡事故处理报告制度是指施工中发生事故时,建筑企业应当采取紧急措施减少人员伤亡和事故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制度。

《建筑法》第五十一条规定,施工中发生事故时,建筑施工企业应当采取紧急措施减少人员伤亡和事故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事故处理必须遵循一定的程序,坚持“四不放过”原则,即事故原因不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和群众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事故隐患不整改不放过,事故的责任者没有受到处理不放过。通过对事故的严格处理,可以总结出教训,为制定规范、规章提供第一手素材,做到亡羊补牢。

5. 安全生产检查制度。

安全生产检查制度是上级管理部门或企业自身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的制度。

通过检查可以发现问题,查出隐患,从而采取有效措施,堵塞漏洞,把事故消灭在发生之前,做到防患于未然,是“预防为主”的具体体现。通过检查,还可总结出好的经验加以推广,为进一步搞好安全工作打下基础。安全检查制度是安全生产的保障。

6. 安全责任追究制度。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由于没有履行职责造成人员伤亡和事故损失的,视情节给予相应处理;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建筑施工企业的安全生产责任

《建筑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规定了建筑施工企业的安全生产责任。根据这些规定,《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规做了进一步细化和补充,具体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部分相关内容。

三、关于质量管理的规定

(一)法规相关条文

《建筑法》关于质量管理的条文是第五十二条~第六十二条,其中有关建筑施工企业的条文是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二条。

(二)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制度

《建筑法》第六十一条规定,交付竣工验收的建筑工程,必须符合规定的建筑工程质量标准,有完整的工程技术经济资料 and 经签署的工程保修书,并具备国家规定的其他竣工条件。

建筑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建设工程项目的竣工验收,指在建筑工程已按照设计要求完成全部施工任务,准备交付给建设单位投入使用时,由建设单位或有关主管部门依照国家关于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制度的规定,对该项工程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和工程质量标准所进行的检查、考核工作。工程项目的竣工验收是施工全过程的最后一道工序,也是工程项目管理的最后一项工作。它是建设投资成果转入生产或使用的标志,也是全面考核投资效益、检验设计和施工质量的重要环节。认真做好工程项目的竣工验收工程,对保证工程项目的质量具有重要意义。

(三)建设工程质量保修制度

建设工程质量保修制度,是指建设工程竣工经验收后,在规定的保修期限内,因勘察、设计、施工、材料等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应当由施工承包单位负责维修、返工或更换,由责任单位负责赔偿损失的法律制度。建设工程质量保修制度对于促进建设各方加强质量管理,保护用户及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可起到重要的保障作用。

《建筑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建筑工程实行质量保修制度。同时,还对质量保修的范围和期限做了规定:建筑工程的保修范围应当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保修的期限应当按照保证建筑物合理寿命年限内正常使用,维护使用者合法权益的原则确定。具体的保修范围和最低保修期限由国务院规定。据此,国务院在《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做了明确规定,详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部分相关内容。

(四) 建筑施工企业的质量责任与义务

《建筑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二条规定了建筑施工企业的质量责任与义务。据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做了进一步细化,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部分相关内容。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下简称《安全生产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02年6月29日通过,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自2014年12月1日施行。

《安全生产法》的立法目的,是为了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发展。《安全生产法》包括总则、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权利义务、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法律责任、附则7章,共99条。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权利义务、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四个主要方面做出了规定。

一、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的有关规定

(一) 法规相关条文

《安全生产法》关于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的条文是第十七条~第四十八条。

(二) 组织保障措施

1. 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 明确岗位责任。

(1)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的职责。

《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 ① 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 ② 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③ 组织制订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 ④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 ⑤ 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⑥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⑦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同时,第四十七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立即组织抢救,并不得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

(2)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职责。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有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处理。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在案。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依照前款规定向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有关负责人不及时处理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可以向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3)对安全设施、设备的质量负责的岗位。

①对安全设施的设计质量负责的岗位。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规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②对安全设施的施工负责的岗位。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

③对安全设施的竣工验收负责的岗位。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④对安全设备质量负责的岗位。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并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方可投入使用。检测、检验机构对检测、检验结果负责。

(三)管理保障措施

1. 人力资源管理。

(1)对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管理。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恪尽职守,依法履行职责。

生产经营单位做出涉及安全生产的经营决策,应当听取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任免,应当告知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2)对一般从业人员的管理。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3)对特种作业人员的管理。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2. 物力资源管理。

(1)设备的日常管理。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

维护、保养、检测应当做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2)设备的淘汰制度。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对严重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实行淘汰制度,具体目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对目录的制定另有规定,适用其规定。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并公布具体目录,对前款规定以外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予以淘汰。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3)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的转让管理。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4)生产经营项目、场所的协调管理。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四)经济保障措施

1. 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

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监督管理的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制定。

2. 保证安全设施所需要的资金。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3. 保证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生产培训所需要的资金。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安排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的经费。

4. 保证工伤社会保险所需要的资金。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五)技术保障措施

1. 对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的管理。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2. 对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的管理。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分别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3. 对废弃危险物品的管理。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审批并实施监督管理。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4. 对重大危险源的管理。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订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5. 对员工宿舍的管理。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

禁止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

6. 对危险作业的管理。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

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7. 对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的管理。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8. 对施工现场的管理。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二、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权利义务的有关规定

(一)法规相关条文

《安全生产法》关于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权利义务的条文分别是第二十五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八条。

(二)安全生产中从业人员的权利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是指该单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各项工作的所有人员,包括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各岗位的工人,也包括生产经营单位临时聘用的人员。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知情权。《安全生产法》第五十条规定,从业人员享有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的权利,以及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建议的权利。

2. 批评权和检举、控告权。《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一条规定,从业人员享有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的权利。

3. 拒绝权。《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一条规定,从业人员享有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的权利。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从业人员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或者拒绝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4. 紧急避险权。《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二条规定,从业人员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此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5. 请求赔偿权。《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因生产安全事故受到损害的从业人员,除依法享有工伤社会保险外,依照有关民事法律尚有获得赔偿的权利的,有权向本单位提出赔偿要求。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的劳动合同,应当载明依法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社会保险的事项。

第四十九条还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6. 获得劳动防护用品的权利。《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7. 获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权利。《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